

法律基础知识 学习辅导

湖南省中等师范学校政治教研会编

一九八七年九月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	(1)
第一章 绪 论	(3)
第二章 法的起源和本质	(9)
第一节 法的起源	(9)
第二节 法的本质	(15)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	(19)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1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25)
第四章 宪法	(32)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32)
第二节 我国宪法的地位	(36)
第三节 我国宪法的结构	(41)
第五章 宪法实施	(44)
第一节 宪法的基本内容和指导思想	(44)
第二节 国体、政体、国家结构形式	(47)
第三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51)
第六章 宪法(三)	(55)
第一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55)
第二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9)
第三节 国家机构	(63)

第七章 刑 法	(67)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67)
第二节 犯罪的本质和犯罪的构成	(71)
第三节 刑罚的目的、种类和具体运用	(75)
第八章 刑事诉讼法	(80)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任务	(80)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83)
第三节 我国刑事诉讼程序	(87)
第九章 民法通则 (一)	(94)
第一节 民法	(94)
第二节 公民	(99)
第三节 法人	(104)
第十章 民法通则 (二)	(107)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07)
第二节 民事权利	(111)
第三节 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	(116)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法	(121)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和基本原则	(121)
第二节 民事案件的管辖	(124)
第三节 民事诉讼的参加人	(127)
第四节 民事审判程序	(130)
第十二章 婚姻法	(131)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对象及其特点	(131)
第二节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35)
第三节 结婚与离婚	(140)
第四节 家庭关系	(143)

第十三章 继承法	(149)
第一节 继承权和遗产	(149)
第二节 法定继承	(152)
第三节 遗嘱继承和遗赠	(155)
第十四章 经济合同法	(160)
第一节 什么是经济合同	(160)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164)
第三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和经济合同纠纷的 处理	(167)
第十五章 兵役法	(171)
第一节 我国的兵役制度	(171)
第二节 服役和退役	(175)
第三节 民兵制度	(178)
第四节 自觉履行兵役义务	(179)
第十六章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82)
第一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性质、作用和范围	(182)
第二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基本原则	(184)
第三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行为特征和行为 分类	(185)
第四节 关于治安处罚	(188)
第五节 关于治安裁决	(190)
第十七章 义务教育法	(193)
第一节 义务教育的性质与沿革	(193)
第二节 我国义务教育法的主要内容	(200)
第三节 我国义务教育法的必要性和重大意义	(210)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十八章 森林法	(219)
第一节 森林及森林法的内容	(219)
第二节 森林法的作用及其适应范围	(224)
第三节 保护森林 发展林业	(224)
第十九章 民族区域自治法	(229)
第一节 民族区域自治和民族区域自治法	(229)
第二节 充分保证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	(234)
第廿章 国际法	(237)
第一节 国际法概述	(237)
第二节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238)
第三节 国际法的发展历程和我国对国际法的贡献	(243)
第廿一章 土地管理法	(245)
第一节 保护耕地的意义	(245)
第二节 土地管理法内容(一)	(246)
第三节 土地管理法内容(二)	(249)
第四节 依法管好用好土地	(250)
第廿二章 税法	(252)
第一节 税法制度的基本内容	(252)
第二节 我国税法的性质和税法体制	(25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必须将法律交给广大人民掌握，使广大人民知法、守法，树立法制观念，学会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作斗争，保障公民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大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在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实现我国在新时期的奋斗目标和总任务，具有重大的意义。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认为，国务院提出关于在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草案）的议案很重要，很适时，并决定如下：

一、从一九八六年起，争取用五年左右时间，有计划、有步骤地在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中，普遍进行一次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并且逐步做到制度化、经常化。

二、普及法律常识的重点对象，是各级干部和青少年。各级领导干部，尤其应当成为学法、懂法、依法办事的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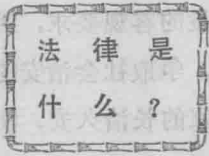
三、普及法律常识的内容，以《宪法》为主，包括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等方面基本法律的基本内容，以及其他与广大干部和群众有密切关系的法律常识。各部门还应当着重学习与本部门业务有关的法律常识，各地区还可以根据需要选学其他有关的法律常识。

四、学校是普及法律常识的重要阵地。大学、中学、小学以及其他各级各类学校，都要设置法制教育的课程，或者在有关课程中增加法制教育的内容，列入教学计划，并且把法制教育同道德品质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结合起来。

五、要编写简明、通俗的法律常识读物，紧密联系实际，采取多种形式，进行普及法律常识的宣传教育，努力做到准确、通俗、生动、健康。要扎扎实实，讲求实效，防止形式主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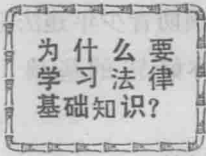
六、普及法律常识，要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动员和依靠全社会的力量。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组织，都应当认真向本系统、本单位的公民进行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报刊、通讯社和广播、电视、出版、文学艺术等部门，都应当把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常识作为经常的重要任务。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决议的实施的领导，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划，并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贯彻执行。

第一章 绪 论



法 律 是
什 么 ？

同学们在读初中的时候，学习过《法律常识》。那么，法律又是什么呢？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亦即社会的内部经济的发展、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以及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列宁曾经精辟地指出：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表现。法律作为上层建筑，是维护革命秩序，保护劳动人民利益，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保护生产力的，它同人们的意志一起产生并由人民的意志所创立。法立知识则是一门非常重要的、具有鲜明阶级性的学问。



为 什 么 要
学 习 法 律
基 础 知 识 ？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继续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涉及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各个重要方面的法律、法规，初步形成了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使我们的国家在重要的和基本的方面，能够做到有法可依，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有了很大发展，立法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

为了更好地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使已经制定的法律得到充分的遵守和执行，必须从根本上提高我国公

民的法制观念，将法律交给广大人民掌握，使人人知法、懂法和守法。根据宪法有关规定，很有必要在公民中进行一次比较系统的法律常识的普及教育。中宣部、司法部规划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基本普及法律常识。这不仅是当前加强我国民主和法制建设的迫切需要，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客观要求，对于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争取社会治安的进一步好转，巩固社会的安定团结，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实现我国在新时期的奋斗目标和总任务，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影响。可以预计，这项重大的社会工程实现之后，必将加速建设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历史进程。

法制教育必须从小抓起。我国现有大、中、小学和各级各类学校学生近两亿人，其中小学生有一亿三千五百五十万。在中小学普及法律常识，努力使每个学生知法守法，养成遵守社会公德的习惯，不仅是综合治理社会治安、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根本措施，也是社会治安和社会风气根本好转的基础工作，是关系到国家前途、民族兴衰的大事。

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明确规定，包括小学在内的各级各类学校都要设置法律教育的课程，或者在有关课程中增加法制教育的内容，列入教学计划，并且把法制教育同道德品质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结合起来。目前，不少中小学都已开设法律常识课。中师学生是未来的老师，将担负起在小学生中普及

法律常识的重任，学一点法律基础知识，学会掌握和运用法律知识来规范自己的行为，指导自己的生活和工作，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显然是十分必要的，适时的。

法律基础知识
包含哪些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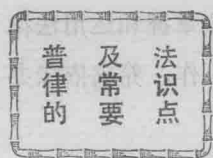
本书由下列三个部分的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绪论：简述法律的概念、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重大意义以及法律基础知识包含的主要内容。

第二部分法律的一般理论知识：侧重介绍法律的起源和本质，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的相互关系和相互作用等基本原理。

第三部分我国现行的主要法律和法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先后制定和修订的法律和法规近百个，这部分主要包括一个根本法——《宪法》，四个基本法，即《刑法》、《民法通则》、《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十个部门法，即《义务教育法》、《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森林法》、《兵役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国际法》、《土地管理法》

《税法》，以及一个条例，即《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这些法律、法规，在我国现行的法律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学习这些重要的法律常识，可以为进一步系统地、深入地学习法律知识，打下良好的基础。



根据中宣部、司法部《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的要求，普及法律常识的要点是：

宪法：我国宪法的地位和作用，我们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的组织、职权及活动原则，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是每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刑法：我国刑法的任务，违法与犯罪，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刑法的种类，犯罪的种类，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原则，以刑法为武器积极同刑事犯罪作斗争。

刑事诉讼法：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刑事诉讼原则，刑事诉讼制度，依法参加诉讼活动是每个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民事诉讼法（试行）：民事诉讼法的任务，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和义务，民事诉讼的管辖和程序，怎样写民事诉状。

婚姻法：我国婚姻法的主要原则，结婚的条件和结婚登记，离婚的条件和处理原则，社会主义家庭关系，要同婚姻家庭方面的违法犯罪作斗争。

继承法：继承权和遗产，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和遗赠，遗产的处理。

经济合同法：经济合同法的作用，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维护经济合同的严肃性和认真履行合同是每个当事人的义务。

兵役法：我国现行的兵役制度，兵员的征集，现役军人和预备军人的优待和退出现役后的安置。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我国治安管理处罚的性质和作用，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及决定处罚的程序。

除此之外，作为未来的人民教师，必须熟悉《义务教育法》，明确义务教育法的概念和意义、义务教育的基本内容，即义务教育的性质、学制年限、入学年龄及学习期限、义务教育的培养目标、分期管理体制、义务教育工作的监督、考核和奖惩，以及分地区、有步骤地实施义务教育的经费来源、师资建设。《民法通则》的要点也应认真学习领会。



中师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要采取多种形式进行，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自学，靠自己学，这是最基本的学习形式，同学们切不可忽视这个环节；

举办辅导讲座，这是一种行之有效的学习方法；

有计划地、比较系统地上法制课是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重要形式，可安排适当课时结合政治课教学进行。

学习法律基础知识要紧密联系实际，在学习时应注意到对上述普及法律常识的要点，紧据不同情况有所侧重；还要根据实际情况，分别选学其他有关法律常识。

我国现行法律的显著特点是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思想，以确认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文化制度、社会

主义的精神文明建设作为基本内容，以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为根本目的。最根本的一条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四项基本原则，这是我国的立国之本，也是我国的立法之本，已贯串在我国的一切法律之中，成为我国一切法律的核心和灵魂，学习时应特别注意领会和掌握这一精神。

近两年来根据原教育部和司法部的安排，我国已开始在小學生中进行普及法律常识教育。这种教育，尚处于起步阶段，还需要更广泛地进行，不断地加强。但是，必须坚持从实际出发的原则，要注意符合孩子们的生理和心理特点，生动活泼，由浅入深，循序渐进，打好基础，防止干巴巴的说教和灌注。小学的重点是进行法制的启蒙教育，普及交通管理规则和治安管理条例中的有关常识。在小学高年级学生中进行有关违法犯罪的简章概念教育，和积极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教育。

其他有关法律常识，如本书中将讲授的民族区域自治法、国际法、森林法、土地管理法、税法，以及本书未加介绍的环境保护法（试行）、中外合资金融企业法、专利法、文物保护法、食品卫生法等，都应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选学。

同学们在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时候，还应注意联系自己的实际，做到知法守法、养成遵守社会公德的习惯，培养良好的教师的职业道德，做一个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新人。

第二章 法的起源和本质

第一节 法的起源

法律的起源是指法律最初是怎样产生出来的。法律不是从有人类以来就有的，人类社会大约有二、三百万年的历史了，而法律只有五、六千年的历史。法律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现象，它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为了科学地分析法律的起源，让我们溯历史的长河而上，对它产生以前的人类社会状况作一扼要考察。

原始社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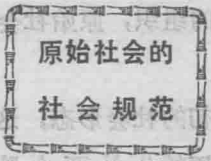
社会组织

任何社会都有一定的组织，原始社会也不例外。

原始社会是人类最初的社会形态，这个社会经历了原始群和原始公社两个阶段。原始社会初期，人类聚生群处，“食鸟兽之肉，采树木之实”，“构木为巢”，群婚群居，不存在任何组织。以后人类逐渐结成了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团队，即我们通常所说的氏族组织。氏族组织既是经济组织，又是自治组织。氏族的最高权力机关是氏族会议，一切成年男女都平等地参加会议，氏族的重大问题由氏族会议决定，氏族成员人人平等。人类社会的这个阶段我们把它叫做原始公社。随着人口的日渐增长，最初的

氏族又分裂为几个氏族，几个氏族组成胞族，几个胞族又组成部落联盟，构成原始公社的整个社会组织体系。这就是当时社会组织的一般情况。

原始公社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制度。当时，生产力水平非常低下，生产工具极其简陋，人们主要使用石器和木棒，以采集天然食物和渔猎为生，为了同自然界和猛兽作斗争，人们不得不共同劳动。共同劳动所得的产品也归集体所有，实行平均分配。这种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没有阶级，也没有法律的原始社会，在人类历史上延续了几十万年，世界上一切民族都经历过这样的社会，中国也不例外。如《礼记》上关于“天下为公”，“无私耕私织，共寒其寒，共饥其饥”的记载，就是我国原始社会制度的真实写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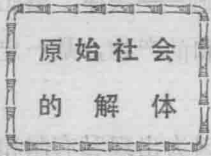
原始社会的 社会规范

所谓社会规范，就是对人们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准则，又是使社会关系具有一定的组织性和秩序性的保证。因此，任何社会都必须有一定的社会规范。

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是原始社会全体成员在长期的共同生活和生产的实践中逐渐形成并且世代相传的社会习惯。它包括各方面的内容，如氏族成员间相互保护和帮助的习惯，同共防御一切危险和侵袭的习惯，本氏族成员受到外氏族欺凌和杀害时，共同进行血族复仇的习惯，共同劳动、平均分配的习惯以及各氏族的婚姻、继承、祭天祭祖的习惯等等。这些习惯体现了氏族成员的共同意志和利益，对人们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但

它的实施不是依靠暴力作后盾，而是依靠氏族全体成员的自觉，依靠族长和军事首领的威信，依靠自幼教育和养成的习性，依靠社会的舆论等来保证实施。由于原始社会不存在私有，所以也就不存在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矛盾，不存在各个集团之间的对抗，因而人们也就能够自觉自愿地按照约定俗成的各种习惯行事。人类在漫长的岁月里就是这样曾经有秩序地生活在一个没有国家没有法律的社会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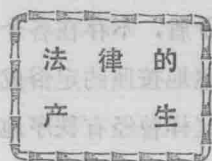
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和社会组织一样，是与当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劳动分工、商品交换和私有财产，渐渐地人们的行为开始有了相对的自由，而且人们也随之产生了权利和义务的意识，这就为法律的产生创造了条件。



原始社会 的解体

到了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工具的改进，共同劳动逐渐为个体劳动所代替，同时，由于人们的劳动产品开始有了剩余，使交换产品和剥削他人劳动成为可能。两次社会大分工（畜牧业与农业的分工，手工业与农业的分工），更扩大了商品交换的规模，由于这种交换是以产品私有者的身份进行的，于是在原始公社内部私有制就开始出现了。同时，个体生产必然要求生产资料归私人占有，这样，作为原始公社基础的生产资料公有制解体了，阶级产生了，原来那种以公有经济为基础的氏族组织，也逐渐改变了性质，氏族首领及少数富裕家庭逐渐变成剥削他人劳动的特殊

阶层，即奴隶主，而战争中的俘虏和氏族内部的穷人则先后沦为被压迫被剥削的奴隶，经过长期演变，原始公社的氏族组织终于被奴隶制的国家组织所代替。



法律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是适应阶级和阶级斗争的需要而产生的。

奴隶社会代替了氏族公社以后，奴隶和奴隶主成了你死我活的两大对立阶级。

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奴隶主就需要建立一种新的暴力组织作为特殊的强制机关，这种强制机关就是国家。为了巩固并发展在政治、经济上的统治地位，奴隶主不仅要建立国家，而且要制定特殊的社会规范来调整尖锐对立的阶级关系，确认和保护奴隶制的社会秩序，于是就产生了反映奴隶主意志，经国家认可或制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则——法律。由此可见，法律同国家一样，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一定历史阶段的社会现象。

法的产生与经济发展有着直接的联系。因为出现私有制和社会分工以后，必然会出现商品生产。而进行商品生产和交换，首先必须明确商品生产所有者的经济地位，保证商品生产所有者之间稳定的、有保障的经济联系，同时还要保证人们行为的独立自主。在此情况下，只有法律才能满足这种需要。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也可以说，法律的产生是经济发展的结果。

在法的产生过程中，还有一个重要因素，即人具有了相对独立的自主性。法正是体现和保障了社会关系参加者的行为